上海社保代缴 代办上海社保 代理上海社保 代缴上海社保

产品名称	上海社保代缴 代办上海社保 代理上海社保 代缴上海社保
公司名称	占晓秋
价格	1.00/份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北路
联系电话	159-67342848 15967342848

产品详情

上海社保代缴 代办上海社保 代理上海社保 代缴上海社保 代买上海社保 上海社保代买 挂靠上海社保 上海社保挂靠 上海社保外包 外包上海社保上海社保代理 上海社保代办

上海城镇社保代办 上海外籍人员社保代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从7月1日起，除了将在本市就业的外来从业人员和郊区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外；还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相关政策作出了调整。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均有大幅提高

● 养老保险待遇：可按规定异地转移接续，符合条件的也可在本市领取养老金

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后，养老保险待遇方面，个人缴纳的8%的养老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异地转移接续，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退休待遇领取地确定在本市的，按照本市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 医疗保险待遇方面：可按规定享有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非城镇户籍的从业人员从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次月起，可按规定享有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保险待遇。其中门诊医疗保险待遇方面，其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医疗账户（门诊专用）。2011年度至2014年度（过渡期内），个人按月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低于30元的，个人医疗账户计入标准按每月30元执行。个人医疗账户（门诊专用）可用于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和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用完为止；住院和急诊观察室医疗待遇方面，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住院或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支付，按相关规定执行；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暂不享受门诊大病和家庭病床医疗待遇。有关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和转移接续等，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 工伤保险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外来从业人员参保后，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标准和申领支付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按本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因工致残一级至四级的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可以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待遇项目标准和支付方式，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也可以按《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选择按一次性领取的方式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